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1樓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承辦人：李浩榕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86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信箱：AD8171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（發展單元C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00595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（發展單元C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0年5月26日江翠C區自籌字第1000005095號函。
- 二、查旨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准予核定，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請貴會檢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（發展單元C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朱立倫

總發文

地政局

第1頁 共1頁



1000595353

裝

訂

線